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函件编号

2025-158-SJ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审计的目标和业务范围
2. 甲方的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4. 审计收费
5.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6. 本所的服务队伍
7.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8. 约定事项的变更
9. 终止条款
10. 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1.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
12.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审计范围

1.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收入费用表、2024年度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1.2 对2024年医院运营管理、经营效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价报告。

1.1.3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针对医院2024年的所有财务报表写出正式审计报告8份(盖章、签字齐全),财务报表审计内容涵盖:

1.1.3.1 检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总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政补助收支情况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是否编报齐全,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等进行编制,以及编制的正确性、真实性进行审计;

1.1.3.2 分析报表所反映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金变动情况,而后与上一年度会计期间的分析进行比对;

1.1.3.3 有关重大影响因素是否予以揭示,通过结合报表内容的审计,验证报表附注说明是否真实等;

1.1.3.4 其他与之相关的内容。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涉及和反应医院资产、负债和盈亏的真实情况,通过审计反应财务收支中各种违纪违规问题,维护医院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起到督促改进的目的。

1.1.4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针对医院运营管理、经营效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写出医院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评估报告8份(盖章、签字齐全),内控风险评估涵盖:

1.1.4.1 根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情况,针对医院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进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及运行评价工作。

1.1.4.1 根据要求完成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层面风险评估:

1.1.4.2 整体层面应完成以下方面工作: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及其它需要关注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的风险评估及运行评价工作。

1.1.4.3 业务层面应完成以下方面工作:在预算管理、收支业务、采购流程、合同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等领域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的风险评估及运行评价工作。

1.1.4.4 通过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对内控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影响控制目标实现的不确定因素进行风险识别、分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有效性评价, 提出整改建议等相关工作出具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包含风险评估概述、风险评估结论及完善建议等内容。

1.2 审计目标

1.2.1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2.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 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甲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 号) 和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情况, 针对医院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 进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及运行评价工作。应完成以下方面工作: 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及其它需要关注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的风险评估及运行评价工作。业务层面应完成以下方面工作: 对医院预算管理、收支业务、采购流程、合同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等核心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及运行评价工作。识别内控缺陷和漏洞, 分析其对医院运营及财务安全的影响。评估医院在预算管理、收支业务、采购流程、合同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等领域的关键风险点, 提出风险等级划分及应对策略。关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有效性,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确保医院内控体系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 助力通过财政专项检查等外部监督。

1.2.4 通过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对内控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影响控制目标实现的不确定因素进行风险识别、分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有效性评价, 提出整改建议等相关工作, 出具医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包含风险评估概述、风险评估结论及完善建议等内容。

1.2.5 通过审计结果, 为医院管理层提供财务分析、资源配置优化及战略规划建议。推动医院建立财务与内控风险动态监测体系, 提升风险预警及应对能力。

2. 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管理层的财务报告过程。

2.4 甲方管理层亦有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护资产的安全及完整，采取合理措施以防范及查明任何舞弊、错误和违规行为，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医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医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6 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并在开始实地审计工作前提供乙方事先发送的《资料提供清单》所要求的资料，乙方在实地审计过程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应及时提供（在 2025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7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向乙方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记录及解释有关情况。甲方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证据，配合乙方获取相关的文件和函证，配合乙方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必要时陪同乙方员工去工作现场检查等。当乙方认为需要向第三方发函询证时，甲方应同意及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8 甲方不应假设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乙方人员自动取得甲方可能已提供予乙方其他合伙人或人员的资料，因此，所有与被审计的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即使已给予乙方其他人员，亦必须直接提供予乙方提供本次服务的审计队伍。

2.9 作为正常审计程序的一部分，乙方会要求甲方管理层就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提供书面声明。甲方管理层提供的书面声明须由甲方院领导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则该代表应持有上述人士的授权书。

2.10 甲方应按照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11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3.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3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办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3.3 在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乙方在本约定书下的约定服务已经完成。

3.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及其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会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及其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4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3.5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3.6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3.7 乙方不得将本约定书规定的审计项目另行转包给第三方。

3.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3.9 乙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约定书下的业务/我们预计在资料提供齐全的15日之内出具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8份(盖章签字完整)。如若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的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任何一方可要求变更约定时间，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3.10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但符合以下情况而需要披露的各种信息资料除外：

3.10.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3.10.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为法律诉讼或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

3.10.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10.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3.10.5 根据监管要求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3.10.6 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或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乙方因履行在本业务约定书项下报告职责而需要披露的；

3.10.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8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

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3.10.9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次审计信息的涉密信息保密。

4. 审计收费

4.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乙方在本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确定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万元整（RMB70,000.00 元）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约定中约定的审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明确，甲方除支付上述审计费用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若因发生乙方预计以外的情况，以致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会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

4.4 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2100011106

银行帐号：7110310195700015591（基本户及收款户）

甲方向以上乙方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5.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 8 份审计报告(盖章、签字齐全)。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和措辞，将视乙方实施审计程序工作的结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运用职业判断予以确定。

5.2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针对医院运营管理、经营效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写出医院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评估报告 8 份(盖章、签字齐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和措辞，将视乙方实施审计程序工作的结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运用职业判断予以确定。

5.3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甲方在提供或报送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后附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4 乙方出具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在提供或报送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时，甲方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另外，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甲方须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5.5 甲方有责任确保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用于适当的用途。如果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地使用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的法定披露义务外，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作任何形式的公开披露或公众查阅（包括登载于任何网站或网页上）。

6. 本所的服务队伍

6.1 此项目的负责人如下：

[崔艳秋女士]，负责合伙人，全面负责，以保证我们的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赖春蕾女士]，负责经理，负责监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6.2 本所将视需要和是否适当，从本所及其他分所中选派专业人员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次审计工作。本所保留调换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权利。

6.3 现场进驻人员不少于 5 人，不少于 1 位注册会计师、1 位高级会计师、2 位中级会计师或审计师、其他 1 人。所有工作人员均具备医院审计的工作经验。

7.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义务后终止，但本约定书第 3、7、4、5、8、9、10 条款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8.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9. 终止条款

9.1 如果出现任何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情况（包括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情况），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终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的权利。

9.2 在任何终止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均一致同意乙方有权就其于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并且乙方不承担因根据本第9条而终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0. 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0.1 本业务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业务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业务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业务约定书之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任何因本约定书所引起或与其有关之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于诉因产生后三年内提出。但因一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另一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11.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执业情况，或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审计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如果可行的话，所有查阅工作都会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对于查阅者误用审计工作底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专项审计服务，双方同意可以根据此合同直接进行实施或者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将向乙方另行付费，费用按照此次中标价格分项报价对应执行。

13. 廉洁自律承诺

13.1 乙方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13.2 乙方不得参加被审计单位的宴请以及其他娱乐活动。

13.3 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有损独立和公正判断的酬谢

13.4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13.5 乙方不准与被审计单位及个人发生任何经济上的往来。

14.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2.1 如果贵医院对本约定书的条款尚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们的负责合伙人[崔艳秋女士]（电话：18599100805）或负责经理[赖春蕾女士]（电话：18599196806）联系。

12.2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贵医院完全接受本约定书的条款，谨请在本约定书上签署及盖章，并将其中一份经签署及盖章的约定书交回本所。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司法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118号

联系人：闫莎桐

联系电话：0991-759840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

合同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118号

乙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崔艳秋

司法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2栋22层-2

联系人：崔艳秋

联系电话：18599100805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